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5570

10位ISBN编号：7811395576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健，王利宾 著

页数：5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前言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尤其是晚近20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

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60年间，共出版著作3000多部，发表论文数万篇。

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

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内容概要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20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作者简介

郭健，河南淅川人，法学博士。

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现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三级警督。在《政治与法律》、《社会科学战线》、《河北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参与编、译、著书籍10部。

王利宾，河南濮阳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其他责任者简介：顾肖荣，上海市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证券法学、金融违法犯罪学。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书籍目录

上编 研究述评一、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概况（一）从新中国成立到1979年刑法颁行前对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概况（二）从1979年刑法颁行到1997年刑法颁行前对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概况（三）从1997年刑法颁行后至今对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概况二、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理论研究主要问题及观点的概述（一）从新中国成立到1979年刑法颁行前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研究的主要问题及观点（二）从1979年刑法颁行到1997年刑法颁行前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研究的主要问题及观点（三）从1997年刑法颁行后至今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研究的主要问题及观点三、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理论研究的整体评论（一）刑法基本原则理论体系的建构（二）对已有研究成果的评价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试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刑法应明确规定基本原则类推制度应当废止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论刑法基本原则的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的现状与展望略论我国刑法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略论罪刑法定原则立法化的价值市场经济下罪刑法定与刑事类推的价值取向废除类推及刑法科学化罪刑法定的当代命运从外在形式到内在价值的追求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缺陷与司法误区罪刑法定与中国古代刑法罪刑法定视阈中的刑法解释论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刑均衡的司法考察罪刑相适应原则所面临的困境与出路谈谈刑罚个别化论刑罚个别化原则刍议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刑法平等原则辨析论我国刑法的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价值论与方法论的双重清理附录 刑法基本原则研究论著索引一、著作二、论文三、学位论文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章节摘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概况 从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至今，新中国的刑法学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历程。在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历程中，刑法学的发展有过挫折和停滞，也有过突飞猛进和辉煌。昨日的历史是逝去的今天，所以，反观刑法学的发展历程，无论是对今天的刑法学研究还是对未来刑法学走向的前瞻，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种认识对整个刑法学的研究如此，对刑法基本原则的研究也毫不例外。就作为部门法学的整体意义而言，新中国的刑法学研究具有较为固定的阶段划分，如我国著名刑法学家赵秉志教授就曾提出过三个时期的划分方法。赵教授认为，从1949年10月到1957年上半年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的创立和初步发展时期；第二时期，是从1957年下半年到1976年10月，此为中国刑法学研究的萧条和停滞时期；第三时期，是从1976年10月到现在，即中国刑法学研究从复苏到繁荣的时期。这种对整体刑法学的划分方法无疑具有极大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就刑法基本原则研究这一具体问题而言，我们有必要根据不同时期对此问题的不同规律性认识进行新的阶段划分。以时间跨度来划分，可以看出刑法基本原则研究从起步到发展，再到成熟的极为清晰的历史过程：在1979年刑法颁行前，学者对此问题极少涉及；1979年刑法颁行后，学者对此问题开始关注，但也主要是集中在刑法基本原则的范围和罪刑法定原则这两个论题上；1997年刑法颁行后，学者们对此问题的研究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经历了质的飞跃，这在新中国刑法学发展史上空前未有。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整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